

# 共青团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林团发〔2021〕12号

---

## 关于公开选拔学生干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为贯彻落实《东北林业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改革，不断推动选拔机制的公开化、科学化、透明化，着力提高学生干部的服务意识、担当意识、使命意识，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素质全面、作风过硬、模范表率、热心公众服务、堪当重任的学生骨干队伍，校团委决定开展2021年学生干部公开选拔任用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拔对象和岗位

#### （一）选拔对象

面向全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一年级和非毕业年级的

在校学生。

## （二）公开选拔学生干部岗位

公开选拔工作坚持“德才兼备、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考察遴选，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员招募上限如下，下设部门负责人岗位参照东林青年网站（<https://gqtzx.nefu.edu.cn/>）。

1.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5 人；
2.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5 人；
3. 团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1 人，副部长 3 人；
4. 团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1 人，副部长 3 人；
5. 社团管理部常务副部长 1 人，副部长 2 人；
6. 社会实践指导中心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7. 素质拓展中心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
8. 大学生艺术团团长 1 人，副团长 5 人；
9. 校园广播台台长 1 人，副台长 3 人；
10. 国旗仪仗队队长、副队长、指导员、副指导员各 1 人；
11. 青年志愿者总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
12. 青年媒体中心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

## 二、选拔原则和条件

公开选拔学生干部的基本原则及选拔的基本条件严格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见附件 1）执行。

## 三、选拔程序和时间安排

### （一）宣传通知（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广泛宣传、公布选拔岗位设置、岗位职责、选拔报名基本条

件、选拔程序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

**(二) 报名 (10月4日—10月6日):**

1. **报名方式。**报名采取学院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各院团委要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各个岗位的选拔,要求至少从本院学生会中推荐1名学生参加校学生会的竞聘;学生个人可以自我推荐,报名需填写《东北林业大学公开选拔学生干部报名表》(见附件2)。

2. **材料上交。**请各学院于10月6日17时之前统一报送推荐学生报名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021年公开选拔学生干部岗位人选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等材料,纸质版材料报到校团委办公室(综合办公楼0110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个人自荐的同学可自行提交。

3. 报名学生信息汇总后,由各学生组织分别负责完成以下环节的各项工

**(三) 资格审查 (10月7日):**

由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对参选学生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进入下一环节。

竞聘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的推荐人选需要参加所在组织和班级团支部的民主测评,测评通过率均达到70%以上者,方可进入下一轮选拔。

**(四) 笔试 (10月7日—10月9日):**

资格审查合格者将参加各组织的基础知识测试,成绩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

**(五) 面试 (10月12日前):**

面试分为无领导小组面试（10月11日前完成）和竞选演讲（10月12日前完成）两部分。其中，竞聘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推荐人选需要参加无领导小组面试和竞选演讲。其他各学生组织负责人及其下属各部门负责人，只需参加各组织开展的竞选演讲。

（六）公示：对拟定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学生会、研究生会分别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拟定人选进行公示。

（七）召开新一届学代会、研代会：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须通过学代会、研代会选举产生。

#### **四、成立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雒文虎

副组长：李晶才 宋天宇 付书朋

成 员：宋 晔 马卓识 李东宸 朱津玮 夏龙柱  
袁 野 徐一鸣 刘 可 陈嘉馨 滑伟含

####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本次公开选拔工作是进一步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团学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荐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具有代表性的各领域学生典型参选，尤其是在疫情防控和抗洪抢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榜样。

2. 严格把关。参选学生要认真如实填写报名表等相关信息，凡提交虚假信息者，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各学院团委要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相关材料。

3. 广泛宣传。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通过新媒体、工作群等方式广泛宣传，增强广大学生对本次公开选拔工作的认识和了解，准确把握本次选拔活动的程序安排和考察目的。要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遴选氛围，坚决抵制请客吃饭、收受礼物、恶意中伤他人等不良习气，一经发现，严肃处理。鼓励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在院级各类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选拔过程中创新推广，努力探索学生干部选拔和培养的科学机制，不断提高学生干部选拔工作民主化和透明度。

如有未尽事宜，可与校团委联系，联系人：宋天宇，联系电话：82191920，电子邮箱：nefugqt@nefu.edu.cn。

- 附件：1. 东北林业大学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2. 东北林业大学公开选拔学生干部报名表  
3. 2021年公开选拔学生干部岗位人选情况统计表

二〇二一年十月四日

---

抄送：学校领导，团省委学校部，学校党委各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

---

共青团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4日印发

---

附件 1:

## **东北林业大学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思想表现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能力突出的学生干部队伍,结合我校团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为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团委宣传部、组织部、社团管理部、社会实践指导中心、素质拓展中心、大学生艺术团、校园广播台、国旗仪仗队、青年志愿者总会、青年媒体中心等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选拔。

**第三条** 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二) 公开选拔、平等竞争原则;
- (三) 德才兼备、择优任用原则;
- (四) 学生公认、注重培养原则。

**第四条** 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必须从团的组织建设和服务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的实际出发,做到按需设岗,按岗任用。

**第五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要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学生会章程》《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结合本细则组织开展。

**第六条** 校团委成立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生干部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和情怀,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自觉主动完善和优化自身知识结构,能够正确的处理好工作、学习和生活三者之间的关系,学习成绩要求自入学以来的智育成绩 80 分以上,或智育排名专业前 40% (研究生要求已完成课程无不及格成绩,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四级外语等级考试不低于 425 分),播音主持、平面设计、艺术表演等技术性较强的岗位和部门可适当放宽;

(三)有较强的思想政治觉悟,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无任何校级纪律处分或受过处分且已解除,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群众基础良好,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总成绩名列专业前 50%;

(四)热爱学生干部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甘于奉献,勇于创新,有较强的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好,体育成绩及格,心理健康,具有一定的抗挫折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

(六)选拔对象为具有东北林业大学正式学籍的非一年级和非毕业年级的在校学生。

**第八条** 选拔校学生会部长级以上(含部长级)学生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有在学校、学院各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担任学生干部或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书 1 年以上(含 1 年)的经历,担任校学生会部员的同学有 2 个部门工作经历者优先;

(二)学生会工作人员要求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总成绩名列专业前30%以内;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人选同时还要求外语通过国家四级,智育加权平均分专业排名前30%以内;

(四)大学期间,至少荣获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学校认可的其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1次。

**第九条** 大学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习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一)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者;

(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者;

(三)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中表现突出,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者。

### **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十条 公布岗位。**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以发布通知形式公布选拔任用的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采取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两种形式进行。报名者通过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的资格审查后,作为候选人进入下一阶段的选拔。

**第十二条 民主推荐。**竞聘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的竞聘人均需要参加民主测评。各学院推荐结束后,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聘人选进行民主测评。测评分为所在班级团支部和担任学生干部的组织或部门两轮,参



与测评人数不得少于应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两轮测评通过率均达到 70%以上，方可进入下一轮选拔。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部门民主测评在竞聘人任职的部门进行，由部门全体成员参加；其他学生组织机构推荐的学生干部以及院级学生组织推荐的学生干部的部门民主测评在其所属的学生组织内进行。

**第十三条 笔试。**通过试卷答题的形式对候选人进行基础知识能力测试，成绩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

**第十四条 面试。**面试分为无领导小组面试和公开竞聘演讲面试两部分。竞聘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推荐人选需要参加无领导小组面试，最多不能超过 20 人进入无领导小组面试环节。无领导小组面试由专家评审组对推荐人选就团队协作、语言表达、工作设想等方面能力进行考核。无领导小组面试结束后，专家组根据民主测评、笔试成绩、专家面试得分，兼顾学科类别、性别、民族、学习成绩等因素，确定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拟定候选人名单需报学校党委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将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并在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其他岗位直接参加公开竞聘演讲面试，并由学生干部代表投票产生。

**第十五条 公示。**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人选不用再次公示，部长级学生干部拟定人选需和其他岗位学生干部拟定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任用。**公示无异议后，对决定任用的学生干部，由学校团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并在各学生组织机构全体大会上公布任用决定。

**第十七条** 选拔任用过程中应注意各学院、各年级的人员结构和比例,避免造成同一学生组织由单一学院多名学生干部组成的现象。

####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干部岗位培训。选拔优秀的学生干部进入学校党校、学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学习。学校团委定期举办不同层次的学生干部培训班,提高学生干部的整体能力和素质。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干部与外界的交流与沟通。根据学生干部培养计划的安排和工作需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组织优秀的学生干部参加团中央、全国学联、团省委和省学联等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开阔学生干部视野,提升学生干部学习交流的能力。

**第二十条** 实行学生干部考核制度。学生干部考核采取学习成绩与工作业绩相结合,民主测评与指导教师考评相结合,辅导员意见与班级同学意见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给予适当的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干部由指导教师负责与其谈话,纠正错误和问题,屡教不改者应开除出学生干部队伍。

**第二十二条** 选拔任用的学生干部要填写学生干部登记表,记录学生干部的日常表现和突出业绩。学生干部日常行为举止除受学院管理以外,各学生组织也应制定相应的规范制度约束学生干部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东北林业大学公开选拔学生干部报名表

( 学院推荐  个人自荐  )

学 院: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政 治 面 貌		近期 1 寸照 (电子照片)	
班 级		学 号					
外语过级情况		联系电话					
学 期	1	2	3	4	总		智育专排/专业 人数
综合排名 (专业)							籍 贯
竞聘职务	1	2	3	特 长			
在校期间主要学生干部经历							
获奖情况 (何时何地何奖励)							
个人自我综合评价 (正确客观的评价自己, 突出个人特长)							

对意向岗位开展工作规划

主要家庭成员 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院团组织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党组织意见（仅报名参选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者所在学院填写）（签章）

年 月 日

（A4 纸正反面打印）